

关于惠州市康泰华达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康泰华达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新屋、下店、围肚经济合作社猪古岭（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康泰华达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康泰华达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新屋、下店、围肚经济合作社猪古岭（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68022号，用地面积20880㎡，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19年8月12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四次（2019-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20880㎡，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880㎡，可用地面积20880㎡，容积率 ≥ 1.5 ，建筑系数 $\geq 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geq 31320\text{m}^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 ），绿地率 $\leq 20\%$ 。

送审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方案由2栋1层厂房、1栋21层立塔和2层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880㎡，建筑占地面积12111.55㎡，总建筑面积24849.03㎡，计容建筑面积34775.59㎡，不计容建筑面积1581.95㎡，建筑系数63%，容积率1.67，绿地率5.1%。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图为准。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4日

地块位置

